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72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邱柄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7749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邱柄譯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「署名」欄所示之署名，沒收之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邱柄譯於民國109年9月29日11時5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「錢櫃臺南西門店」前，受友人委託收取自國外寄送入境之包裹（內裝第二級毒品大麻，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部分，業經判決無罪確定）時，明知自己及委託收取包裹之友人均非「林聰明」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，在快遞業者「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」提供之如附表所示之「嘉里快遞客戶簽收單」上之「簽收欄」，簽寫「林聰明」之署名1枚，而偽造「林聰明」簽收該包裹之「嘉里快遞客戶簽收單」1張後，交付予不知情之「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」員工而行使之，致該「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」員工誤認邱柄譯為「林聰明」，即將該包裹交付予邱柄譯，足以生損害於「林聰明」、「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」對於包裹管理之正確性。嗣因邱柄譯遭追蹤該包裹去向之員警當場逮捕，而為警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所犯者，非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，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黃彥霖於偵查及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563號案件審理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09年9月21日北遞移字第1090101863號函（含附件）、法務部調查局109年9月26日調科壹字00000000000號鑑定書各1份、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搜索、扣押筆錄1份、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、扣押物照片1份、嘉里快遞客戶簽收單翻拍照片1張附卷可查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可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按刑法上之「署押」，係指於紙張或物體上簽署之姓名或其他符號，以表示其承認所簽署文書之效力，與印文有同一效力，而刑法上所謂偽造署押，係指未經他人之授權或同意，而擅自簽署他人之姓名或畫押（包括以他人之名義按捺指印之情形）者而言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05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刑法上之偽造署押罪，係指單純偽造簽名、畫押而言，若在制式之書類上偽造他人簽名，已為一定意思表示，具有申請書或收據等類性質者，則係犯偽造文書罪，該偽造署押為偽造文書之部分行為，不另論罪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非字第1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刑法第210條所稱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，以有損害之虞為已足，不以實際發生損害為要件（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38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 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

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。被告偽造署名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之年紀、素行（前有因案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，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）、智識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詳本院卷第283頁）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方法、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數量、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（一）按偽造之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被告偽造之書類，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收受，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，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印文、署押，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，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（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74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文書上偽造之「林聰明」署名1枚，係被告所偽造，不問屬於被告與否，沒收之。至於上開署名所依附之文書，因已交付予「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所有權已非歸屬於被告，爰不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明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俊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林彥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附表

文書名稱	欄位	署名	數量
嘉里快遞客戶簽收單	簽收欄	林聰明	1枚